

十三. 中小企业投标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 不需此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 中型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 中型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合肥市包河区方兴社区空置地及水域环境维护服务采购活动(项目编号: **2017FBCZ0789**)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公章: _____

日 期: 2017年5月6日